



## 改进固定资产内部转移核算的建议

进行固定资产内部转移的核算，一是为了掌握财产保管和使用地点，明确使用部门的经济责任，二是为了正确计算应计折旧额并按使用的车间、部门进行分配。但对一个企业来说，固定资产的内部转移既不影响固定资产资金占用方面的增减，也不会引起固定资产资金来源方面的变化。因此只需要进行明细分类核算，没有必要进行总分分类核算。但目前企业内部调拨，仍编制转帐凭证，这不仅月末要汇总登记总帐，而且会出现由于内部转移而造成重复登记。不便于随时掌握国家对企业固定资产的原始投资，不便于进行固定资产增长率、退废率等增减变动的分析。因此笔者建议固定资产内部转移的核算应另外设计一种转帐凭证，可称为“固定资产内部转移记帐凭证”，专门用来进行内部转移的核算；或与普通转帐凭证格式一样，而以颜色区分。这样，凡是编制了这种凭证的内部转移业务，只据以登记“固定资产登记簿”进行明细分类核算，不进行汇总登记总帐而另行装订保管。既可以满足管理的需求，又起到简化和方便核算工作的作用。

丁时勇

河北省冶金职工大学 常小勇

## 大额汇款应采用“电汇”方式

目前，在利用汇兑方式进行结算中，有些单位为了节约邮电手续费，对几万元乃至几十万元的汇款均采用信汇方式。从汇款单位来讲这样汇一笔钱能节约一元六角汇费（电汇二元，信汇四角）；但从收款单位来讲，收款延误一天，每一万元将多支付利息两元。一般情况下，信汇要较电汇慢几天，按一万元计算，其损失也远大于节省的汇费，更不用说几万、几十万元了。此外，由于信汇增加了在途时间，必然会导致这部分资金的闲置，从而影响到整个社会资金的合理、及时地使用。因此，建议各单位在汇兑结算中，应从大局出发，凡是金额较大（一般一万元以上），并且能够电汇的，一定要用电汇。同时，开户银行也应积极发挥监督作用，督促企业采用合适的结算方式，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。

## 对国营工业企业租赁固定资产

### 会计处理规定的一点意见

财政部去年发出的《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租赁固定资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》，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，其租赁费的支付方式做了规定。我认为，在用该项设备提取的折旧基金，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支付不是部分的处理方法中，租赁费分摊的会计处理方法欠妥，理由是：①属于租入不单独计算新增利润的单一生产设备和为管理服务的设计，『不足部分』在不减少企业原有上缴利税的前提下，将租赁费分期摊入成本，同用租赁项目新增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支付没有本质区别，将这部分租赁费列入成本实质上是利润分配的变通做法。②『不足部分』的租赁费分期摊入成本，视同提取的折旧，当设备租赁期满（最高为设备年限的百分之七十），所有权转移给企业后，容易产生设备使用年限未满足，而设备的折旧（指企业帐面上的已提折旧）已经提足的现象，显然不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意见，我认为，租赁费分摊时可作如下帐务处理：

借（增）：车间经费（租赁费）、企业管理费（租赁费）  
贷（减）：待摊费用

车明辉

